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规划红线图制作和建设项目技术经济 指标核算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5年规划红线图制作和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核算工作

(二) 采购人：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 项目实施地：重庆市綦江区

(四) 项目规模：规划红线图制作预估100件，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核算面积预估50万平方米

(五) 选取方式：择优+竞价

二、中介服务内容、标准及时限

(一) 服务内容：

(1) 规划红线图制作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制作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红线图）。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和管线项目，制作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红线图）。各类红线图制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同时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的红线图绘制标准执行，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指标核算

对公建类、开发类等建设工程项目依照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规划管理文件要求，开展技术经济指标核算。

1. 复核指标是否满足规划条件。

一是复核设计单位指标计算是否符合《建筑面积计算规范》、《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是复核用地性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建筑功能与用地性质一致、兼容用地比例符合规划要求）；容积率、建筑密度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多地块指标平衡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绿地率指标是否满足规划要求；配套设施是否满足规划要求。

2. 总平面图复核

一是复核建筑退让及间距是否满足《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二是复核建筑物位置是否标注准确。

3. 平立剖图复核

一是核实平面图建筑功能、建筑外轮廓线、建筑面积、建筑正负零标高、建筑层数与总图对应一致；

二是核实立面、剖面图建筑高度、层数、屋顶形式与总图是否对应一致；层高、开窗位置符合规划要求；建筑外墙饰材的色彩和材质标注清晰；立面图与效果图对应一致。

（二）服务标准：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_T50353—2013)；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

（三）服务时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个自然日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参加响应的服务机构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服务金额及说明

(一) 采购服务金额及说明：

服务金额:总价最高限价200000元,其中规划红线图制作总价最高限价1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1000元/件,技术经济指标核算总价最高限价1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0.2元/m²;总价最低限价150000元,其中规划红线图制作总价最低限价75000元、单价最低限价750元/件,技术经济指标核算总价最低限价75000元、单价最低限价0.15元/m²。最终费用按照合同签订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实际产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应为单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调查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 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项目经采购人实际产生工作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同等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工作量产生的经费支付金额。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日

